合同编号：_____

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宣讲家网站
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政府采购服务
合同

招投标项目编号：THTC-SK26011

甲方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

邮编：100101

联系人：刘妍君

电话：15210079892

传真：8610-64872765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22 号北京工商联大厦 5 层

邮编： 100062

联系人：戴渊

电话： 010-84686991

传真： 010-84608833

电子邮箱：178204818@qq.com

宣讲家网站由北京市委宣传部主管、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主办，是党的创新理论网络宣传宣讲主阵地。为建强用好全国重点理论网站、首都主流媒体宣讲家网站，强化平台阵地建设，统筹推进网站内容建设、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、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甲方特向乙方采购宣讲家网站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。合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

宣讲家网站是依托互联网，立足北京的公益性理论传播平台，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、高校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提供政策解读、理论学习等专业服务。网站作为全国重点理论网站、首都主流媒体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网络强国建设目标要求，对标中央和市委宣传部门重大主题宣传部署，严格落实网信办网络宣传调度指令，全面执行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组工作安排，扎实开展年度重大主题、重要活动网上理论宣传宣讲，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、落地见效。

网站内容必须始终与党中央、北京市委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立场和舆论导

向，内容建设与维护管理严谨规范，技术保障安全高效。因此，乙方须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、扎实的理论功底、专业的技术能力，以及丰富的理论类政务网站服务经验，方可保障实施项目顺利实施。宣讲家网站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，乙方既要确保内容数量达标，更要在社会效果、网民反响、上级表彰、荣誉成果、网站流量、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实现优质成效。

本项目为宣讲家网站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。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与发展，宣讲家网已形成政治过硬、理论扎实、思想务实的鲜明特色，建立起涵盖内容制作流程、内容发布标准、技术维护规范、推广运营模式等在内的完备运营管理体系，网站建设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同与高度评价。

为进一步推动宣讲家网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，全力打造主流媒体理论宣传旗舰品牌，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宣讲家网站新媒体平台运营，协助完成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和维护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乙方应具备可及时获取项目所需中央和北京市委相关宣传政策、网络信息传播要求的正规渠道，协助负责宣讲家网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、头条号、强国号、搜狐号等新媒体平台账号的日常维护，包含原创理论内容采编制作、版块布局设计、发布更新、粉丝管理、数据统计分析等。

二、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营

1. 平台运营

主要对宣讲家网新媒体矩阵——宣讲家网站微博、首都专家微博群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百家号、强国号、搜狐、今日头条等 9 个已有平台账号提升运营，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运营策略，停运旧平台并建设新平台，保持总运营平台数不少于 9 个。

2. 内容建设

项目内容主要包括：120 期图解/视点/社科成果系列长图；10 期专家核心观点理论精选及发布；50 期传统文化电子海报等内容设计及制作；10 场网络直播；在宣讲家网站微博、首都专家微博群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百家号、强国号、搜狐、今日头条号等 9 个新媒体平台账号发布更新 18000 条内容。

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：

内容编辑服务：每日进行宣讲家网原创作品、图文、视频信息策划、采编、发布、转载、推广、互动等工作；图片处理及视频剪辑、文章图文排版等；

平面设计服务：按需设计配图、长图、主题图等；

内容发布服务：全年不间断发布；

平台推广服务：根据各平台的目标用户特征，精准定位推广内容的侧重点，并结合平台核心功能，进行内容创作、活动执行等工作；

平台直播服务：根据平台直播要求和功能，全年支持完成10场网络直播；

数据分析服务：平台相关数据整理与汇总；

内容制作服务：制作理论新媒体作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图解、视点、长图、海报、短视频等；

应急保障服务：7*24小时编辑服务、技术保障服务。

三、新媒体运营标准和要求

1.团队要求：需组建专门固定的项目服务团队，包括专业编辑、设计、美工、校对等人员，项目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执行人员不少于5人，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避免错发、漏发等情况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，且具有党员干部教育、理论网站内容策划制作、新媒体运营相关经验及能力，并提供相应证明；项目服务团队应全部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，人员具体分工信息向甲方备案，有人员调整需补充并向甲方报备。

2.运营指标：新媒体平台年总发稿量不少于18000篇，日均不少于50篇内容；宣讲家网站原创内容比例不得少于发布数量的60%；新媒体平台总体展阅量达2.74亿，日均约75万；年度爆款作品不低于10篇（展阅量超过100万）；各平台展阅量、粉丝数量逐步增加。

其中，120期图解/视点/社科成果系列长图，每期平均访问量2300次，总访问量27.6万次；10期专家核心观点理论精选及发布，每期平均访问量4400次，总访问量4.4万次；50期传统文化电子海报等内容设计及制作，每期平均访问量1000次，总访问量5万次；10场网络直播，每场平均访问量100万次，总访问量1000万次；平台账号运营要求如下：累计发布18000件作品，每篇平均阅读量1万次，总阅读量1.8亿次。

首都专家微博群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日均发稿量不少于10条，非工作日不少于5条；全年不少于4800条，总浏览量不低

	于 4800 万。
宣讲家网官方微博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日均发稿量不少于 10 条，非工作日不少于 5 条；全年不少于 4800 条，总浏览量不低于 4800 万。
宣讲家网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每日微信发布 2-3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篇，工作日每日至少编发 4 条原创理论精品信息，非工作日每日至少发布 2 篇原创理论精品信息；全年不少于 1800 条，总浏览量不低于 1800 万，年度爆款量不低于 3 篇。
宣讲家网学习强国号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日均发稿量不少于 4 条，非工作日不少于 2 条；全年不少于 1000 条。总浏览量不低于 1000 万。粉丝数不低于 1000 人。
宣讲家网头条号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日均发稿量不少于 8 条；全年不少于 2100 条，总浏览量不低于 2100 万。
宣讲家网搜狐号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日均发稿量不少于 6 篇，全年不少于 1500 条，总浏览量不低于 1500 万。
宣讲家网百家号	运营期间不停更。日均发稿量不少于 4 条，非工作日不少于 2 条；全年不少于 1000 条，总浏览量不低于 1000 万。粉丝数不低于 1000 人。

结合重大主题、重要活动与重要时间节点，扎实推进网上理论宣传宣讲工作。主动设置议题，强化前期策划与活动落地执行，编写新媒体宣传稿件并发布，确保重点宣传活动内容发布规范有序、传播效果良好。

3. 制作要求：发布宣讲家网原创内容，需要根据各平台特点进行标题和内容主体的再加工和创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标题修改，加入适当的图片、视频，例如：微博定制热点标签和标题，微信定制标题，短视频制作缩略图等，使用编辑器进行编辑和排版等方式，优化阅读体验。

120 期主题系列图解、视点、社科成果系列长图

选题要求：围绕年度宣传主题主线、哲社科重要论坛（会议）内容，聚焦重大理论成果、时政热点等开展新媒体内容制作。精准把握宣传时效度，优先选择宣讲家网原创理论成果进行制作，形成网站宣传宣讲矩阵合力。

内容要求：语言精炼，通俗易懂，根据内容灵活调整展示方式，多环节、全方位追求创新，实现理论具象化传播，以图解文或以图配文，图文适配、逻辑清晰、表述准确，兼具政治性、思想性，适合新媒体传播。

制作要求：画面布局清晰明了、结构分明、色彩搭配和谐，利用数据、图表、图片等元素对理论进行直观展示、详细解读。

时效要求："快启动、长续航"，重大事件第一时间推出作品，重大主题持续

系统宣传。

10 期专家核心观点理论精选

选题要求：要求围绕年度宣传主题主线，结合时政热点，主动设置议题，精选集纳专家核心观点，必要时候，可以分设不同主题，成系列整理推出，兼具政治性、思想性，适合新媒体传播。

内容要求：鲜明品牌意识，基于重大主题，形成系列理论精选，进行长效化宣传。精益求精编创，汇集能够体现权威性、理论性、指导性，又体现时效性、开放性的理论观点，进行阐释解读。

制作要求：丰富视听体验，创新内容表现形式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呈现。充分编辑引用宣讲家网报告文稿、评论、文库等海量内容，助力打造“宣讲家网”网络理论传播名片。

50 期传统文化电子海报

选题要求：要求围绕宣传主题，精心策划，主题明确、逻辑清晰，设计精美、上线及时，适合新媒体传播。

内容要求：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设计制作电子海报，深挖节日意义，营造节日氛围，触动公众共鸣；基于国家纪念日设计电子海报，加深公众对历史事件的理解，在传承中创新，使值得铭记的历史瞬间深入人心。

制作要求：画面布局清晰明了、结构分明、色彩搭配和谐，分辨率符合 PC 端与移动端传播需求。

4. 视觉产品设计：全年设计微信主题封面图（包含海报+专题）不少于 60 个，每个微博主题封面常年置顶的专题不少于 5 个，SVG 等新媒体交互操作（包括切换/GIF 图片/添加音频等）不少于 30 个。

5. 协助做好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重要活动、百姓宣讲等信息传播。

6. 制定平台内容审核、发布、推荐规范机制。明确列出保障意识形态安全制度，以及风险处置预案，并根据甲方要求，实时提供响应。

7. 提供数据服务。需提供周报、月报、季报、年报，每月安排专人进行月度新媒体运营情况汇报，改进工作方案。

8. 新媒体平台矩阵粉丝总体数量保持增长趋势。

9. 不得通过运营宣讲家网新媒体平台产生任何营业性收入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

一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.57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）。甲方于合同签署 20 日内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111.636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），于 2027 年 3 月 13 日项目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，结清全部剩余款项 48.939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）。甲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。

二、付款信息

乙方信息：

开户名：北京千龙新闻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

账号：11001007400056088958-0003

行号：10510000202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22614207K

甲方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市社会科学院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

账号：01090339100120109200010

行号：31310000039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000400732075F

三、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。

第三条　项目验收

根据《宣讲家网站项目内容建设验收评审办法》（见合同附件），成立宣讲家网站项目验收评审领导小组，组织评审专家以乙方每月提交的《宣讲家网站月度工作统计表》为基础，结合网站后台数据和实际监督情况开展评审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

1.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宣讲家网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、头条号、强国号、搜狐号等新媒体平台账号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享有运营权限；合同终

止后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账号密码、后台数据、原创素材等全部资料，并配合变更管理员权限，不得删除、留存或另作他用。

2.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创作完成的作品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；乙方对履约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1.甲方根据《宣讲家网站季度评审报告》对乙方项目团队工作的审定评级结果，核定栏目责任资金的违约情况。栏目责任资金的算法：栏目季度合同金额×50%。

（1）获得 A 级（即 A+\A\A-）评价，该栏目无违约金；

（2）获得 B 级（即 B+\B\B-）评价，该栏目违约金为栏目责任资金的 5%；

（3）获得 C 级（即 C+\C\C-）评价，该栏目违约金为栏目责任资金的 10%；

（4）获得 D 级（即 D+\D\D-）评价，该栏目违约金为栏目责任资金的 20%；

（5）栏目如出现其他极特殊不良情况，甲方视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得超过栏目责任资金的 50%。

（6）本合同栏目责任金设置情况：

栏目名称	评审项	栏目年度合同金额	栏目季度责任金
新媒体栏目	图解、视点	52.575 万元	6.57 万元
	专家核心观点		
	电子海报		
新媒体运营	宣讲家网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、头条号、强国号、搜狐号等 9 个新媒体平台运营	108 万元	13.5 万元

第六条　协议的续期和终止

本协议期满，若出现部门产品或服务未完成情况，产品务必在完成后，协议方可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附件《宣讲家网站项目内容建设验收评审办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2026年 3月 20日

乙　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2026年 3月 20日

附：

宣讲家网站项目内容建设验收评审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为提升宣讲家网站科学化管理水平，扎实推进平台建设，健全项目管理机制，全面提高网站内容品质、服务保障能力和舆论引导效能，确保网站建设严格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及我院发展实际，实现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构建系统化、科学化、常态化评审机制，及时排查整改网站建设存在的各类问题，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成果，切实筑牢网络理论宣传宣讲阵地，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宣讲家网站项目，是指由北京市委宣传部主管、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主办、通过招标采购委托社会机构开展内容建设相关服务的各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**宣讲家网站内容制作项目、宣讲家网站新媒体平台运营项目、宣讲家网站基础运维项目等。**

第二章　组织领导

第三条 设立宣讲家网站项目验收评审领导小组，在院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组长由分管我院宣传宣讲工作的院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处长（执行总编）、副处长（执行副总编）

组成，下设评审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处长（执行总编）或副处长（执行副总编）担任，成员由宣讲家网总编室（网宣处负责日常审验）编审组成。

评审办公室统筹开展评审组织工作，主要包括制定评审方案、拟定评审计划、组织评审工作、汇总评审结果等任务。领导小组聘请院外专家组建评审专家库，参与项目评审工作。专家库涵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、影视摄制、网络传播等领域专业人士；每次评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参加评审。

第三章　验收评审

第四条 验收评审原则

公平公正：以客观标准对宣讲家网站及其新媒体平台等所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，杜绝主观倾向或外部干扰。

客观准确：依据可量化指标和真实数据开展评审，确保结果真实反映网站内容建设成效。

问题导向：聚焦巡视反馈问题、约谈与函询，以及评审办公室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针对性排查宣讲家网站内容建设存在的风险隐患。

动态优化：结合评审结果动态调整建设要求，推动网站内容与功能迭代升级。

第五条 验收评审范围

宣讲家网站所有内容实行分类评审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

报告视频，以及相关衍生作品（包括完整报告、高端论述、文稿、课件PPT，以及基于宣讲报告形成的中短微宣讲视频）、评论（评论、时评）、文库、专题（专栏）、新媒体作品（主要包括：网络主题活动，数字人主播，以及嘉宾访谈或讲述、“画面+配音”类等理论短视频、图解、海报、视点等），PC端以及新媒体平台运营（转载服务）等。各类评审项可根据网站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验收评审节点及流程

（一）日常验收

自项目启动之日起，受委托服务单位（或供货单位）通过网站后台、微信、钉钉、分秒帧等渠道报送报审待上线成品，由宣讲家网总编室（网宣处）编审审验。编审依据《宣讲家网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办法》（附件1）填写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验收单》（附件2），及时反馈验收发现问题，并指导进行正确修改。

每月15日，栏目（内容）编创（运维）受委托方配合如实填写《宣讲家网站月度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3）及发布内容附表。

（二）阶段评审

每三个月，评审办公室汇总《宣讲家网站月度工作统计表》，形成《宣讲家网站季度工作统计表》（附件4）后，会同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要求》（附件5）《宣讲家网站

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办法》、以通讯形式分别报送给随机抽取的3名评审专家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办公室提供的材料，从《宣讲家网站季度工作统计表》各栏目中抽查至少10%的内容作为评审对象，开展季度评审工作并填写《宣讲家网站专家评审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验收单》（附件6）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

评审办公室根据总编室（网宣处）编审日常审验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验收单》以及评审专家提供的《宣讲家网站专家评审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评审单》，核查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情况，甄别排除重复扣分情形，按栏目分类汇总编制《宣讲家网站季度评审报告》（附件7），或根据工作需要，在季度评审基础上汇总形成年度综合评审报告，报领导小组审定，以判定受委托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及能力。

第七条 验收评审标准

（一）验收及评审指标维度

宣讲家网站内容栏目季度验收按百分制计算，参照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办法》，从政治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内容质量共四个指标维度实施打分：

1.政治性：所有作品须保证政治方向与舆论导向正确、政治人物姓名与职务正确、政治概念表述正确。

2.及时性：所有作品上线时间，按宣讲家网制定的年度、

月度或周计划更新内容，临时增加事件与突发事件更新及时。

3.准确性：所有作品用词、用图、引用文件、数据等规范准确。

4.内容质量：根据选题内容、逻辑、文字表达等裁量打分。

（二）评审计分规则

以上四个指标维度出现内容质量问题认定，每次扣0.2分；出现一级差错认定，每次扣0.5分；出现二级差错，每次扣2分；出现三级差错，每次扣5分。

（三）季度评审报告评级档次

评审办公室根据《宣讲家网站季度评审报告》确定季度评级档次。其中每个指标评价档次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每个等级分为3个层次，共分为A+、A、A-；B+、B、B-；C+、C、C-；D+、D、D- 12个层次。

96分-100分为A+；91分-95分为A；86分-90分为A-；

81分-85分为B+；76分-80分为B；71分-75分为B-；

66分-70分为C+；61分-65分为C；56分-60分为C-；

51分-55分为D+；46分-50分为D；45分及以下为D-。

第四章 管理工作

第八条 工作要求

强化执行：项目组需按月度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栏目（内容）编创（运维）委托方准备材料，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正式报告。

协同配合：被评审栏目（内容）编创（运维）受委托方须提供评审栏目（内容）发布（运维）结果等必要佐证材料，未能提供的，所涉评审栏目（内容）评为D级，及所涉评审栏目（内容）受委托单位不能说明充分理由的，视情节评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第九条 结果运用

对评定为包括B+级以下的栏目（内容），要在10个工作日内向受委托单位下达整改通知，并督办落实，整改情况纳入下次评审报告。

对评定为C-及D级的栏目（内容），以及作出整改要求但执行不力或无明显提升的，栏目（内容）纳入次年工作（预算）调整考核范围，其受委托单位或被评为不合格时，及时启动终止服务或纳入下次招采严格考察对象。

第十条 评审费用

根据《北京市社会科学院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讲课费及稿酬管理办法》“开展非科研项目的专家咨询费发放按照如下标准执行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元/人天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元/人天。召开会议支付咨询费、会期超过两天的，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400元/人天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元/人天。以通讯

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，专家咨询费标准原则上为会议形式的20%-50%，具体以实际工作量确定”之规定执行，从网络宣传处宣讲家网站项目咨询费中支出。

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一条 纪检监督：评审全程接受院机关纪委监督，违规行为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并追责。

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：未经项目组书面许可，被评审方及专家不得对外披露评审细节或结果。

第十三条 材料留存：所有评审记录、签字文件存档备查，纸质版材料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，电子版材料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验收计算周期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起，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。如项目签订延期合同，则延期时段单独计为一个周期开展验收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宣讲家网站项目验收评审小组所有。

附件：

1.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办法》

2.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验收单》（总编室）

3.《宣讲家网站季度工作统计表》（被验收方）

4.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要求》

5.《宣讲家网站内容质量及差错认定评审单》（专家）

6.《宣讲家网站季度（年度）评审报告》（总编室）

7.《宣讲家网站评审专家名单》

宣讲家网站项目验收评审小组

网络宣传处（代章）

2026 年 9 月 1 日